

有關深水埗電器回收商阻街事宜的改善建議

背景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2018年4月12日討論環保署聯同相關部門就舒緩深水埗電器回收商阻街及環境滋擾等問題提交的环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0/18。委員對文件中政府部門的建議，表達了不同的關注及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對電器回收商租用通州街天橋底現有部分停車場位置作上落貨之用，部分委員表達了不滿。為完善建議，主席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探討及考慮下列的地方或其部分代替，供電器回收商租用作上落貨或暫貯貨物之用：

- (i) 位於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一幅現時用作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工地/倉庫的地方；
- (ii) 位於由欽州街至大角咀道之間的一段通州街天橋底現時用作臨時街市、玉器市場、休憩公園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場的地方；及
- (iii) 宏昌大廈

以上地點 (i) 和 (ii) 的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探討結果

2. 就議員要求，環保署已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資料。經研究後，有以下的初步結果：

地點一：位於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一幅現時用作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工地/倉庫的地方

3. 該用地屬於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下稱「該組」)的臨時政府撥地(GLA-TNK 1284)，用作該組斜坡修葺及改善工程合約的工地辦公室及後援緊急控制中心。該用地佔地約5,170平方米，撥地期至2019年6月30日。根據了解，不同政府部門正就有關用地後續使用進行探討。為免阻礙發展，不建議使用該地方作電器回收商上落貨之用。

地點二：通州街天橋底現時用作臨時街市及玉器市場的地方

4. 該用地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用作臨時街市(位於第1至5座)及玉器市場(位於第6至7座)的臨時政府撥地(GLA-TNK 784)，撥地期至2021年5月31日。食環

署表示現時該用地正被租戶使用，並已預留作其他發展用途，因此不適宜用作電器回收商上落貨之用。

地點三：通州街天橋底現時用作休憩公園的地方

5. 該用地是深水埗民政事務總署用作區內休憩用途的臨時政府撥地（GLA-TNK 1309），位於玉器市場出入口，現時為區內休憩用地。由於該用地面積較為細小（約890平方米）及位於玉器市場出入口，所以不適宜用作電器回收商上落貨之用。

地點四：通州街天橋底現時用作建造業議會訓練場的地方

6. 在發展局政策支持下，該地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STT KX 2869）租予建造業議會作為訓練場，以提供鋼筋屈札、木/鋁模板和建造業監工及技術員訓練。該訓練場的使用率一直非常高，而建造業議會亦預計建造業將面臨訓練場和人手短缺，故需繼續保留該訓練場，以持續訓練建造業人才。而把該用地的部分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0/18建議的部分短期租約用地STT KX2870交換的建議，將為建造業議會帶來額外成本及影響訓練場運作，更有機會影響該處的交通及帶來噪音滋擾。因此，不建議該地方或其部分用作電器回收商上落貨之用。

地點五：宏昌大廈

7. 根據政府產業政策，政府自置物業須優先編配給政府部門使用。宏昌大廈為政府自置物業，現已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並無空置部分作其他用途。

下一步工作

8. 鑑於上述五處地點已有或將有特定用途，因此這些地點未能供電器回收商使用。環保署現正安排及統籌相關部門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0/18 號內的建議與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營運者會面商討落實可行的措施，並同步推進執管工作以改善阻街滋擾。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5 月 10 日



圖一：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及附近建議探討的用地位置圖